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德证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宁夏证监局发出的《宁夏证监局关于同意接受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宁证监发【2019】232号），辅导备案日期为2019年12月26日。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已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阶段，但自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宁夏证监局关于同意接受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通知》（宁证监发【2019】232号）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